

# 1

## 第 1 章

已經過了中秋，蒲梓伶縱使身上多穿了一件褂子，卻還是忍不住將衣裳給扯緊些，試圖讓自己覺得更暖和一點。

手上提了一個小包袱的她臉色並不好，像是生了病，急需有個地方歇息，可是站在這個小院門前，她卻提不起勁主動去敲門。

有些事情，即使沒說出口，但是從一些跡象中也可窺得一二。

蒲梓伶有些諷刺地扯了扯嘴角，終究是敲了院門，不一會兒，院子裡就傳出了一個些微沙啞的女聲。

「誰啊？」秦氏推開門，詫異地看著門外站著的女子，眼裡先是閃過一絲不喜，等掃過她手中拎著的那一個包袱後，又掩緊了些門板。

這些舉動做得不明顯，卻沒逃過一直觀察著她的蒲梓伶雙眼，足以讓她印證了自己之前的幾分猜測。

她眼裡滑過一抹嘲弄，抬起頭來，又是一副柔弱模樣，配著她依舊蒼白的臉色、缺了血色的粉唇，眼角邊一顆淚痣更是讓她看起來楚楚可憐。

若是個男子，見著這般姿態，心肯定已經軟了三分，但是對於本來就有別的打算的秦氏，反而更加深了一層對她的厭惡。

「伶兒？妳不是還在京城裡當丫頭嗎？怎麼回來了？」秦氏調整好表情，一臉驚訝的問道。

蒲梓伶扯了扯嘴角，柔弱的回著，「嬸娘，我受主子恩典，得已贖身出府，我……我就……」

秦氏心中咯噔一聲，像是已經猜到了她接下來要說什麼，連忙打斷了她的話，「伶兒啊，這一路從京城回來定是累了吧？來來！先進屋子裡坐，嬸娘這些日子正想著妳呢！」說著，她伸出手想要拉蒲梓伶進門，那急切的模樣跟剛剛不小心流露出來的排斥厭惡可是半點都搭不上邊。

蒲梓伶知道秦氏打斷她的話，急著在她把婚約的事情說出來前讓她進屋，就是不想讓旁人看到她們鬧起來的樣子，只是……誰說她就一定要配合她呢？她今日就是要把事情給弄得明明白白，也省了以後的麻煩。

她向來是個討厭麻煩的人，不管是上輩子還是這輩子都是。

蒲梓伶看起來瘦弱，腳步卻穩穩地站在門外，秦氏回頭瞧了她一眼，發現她柔弱的神情慢慢褪去，一雙貓眼看起來似乎有些凌厲，但是秦氏只認為那是自己的錯覺，畢竟是一個無依無靠的丫頭片子，脫離了國公府，沒了靠山在，現在除了她這個嬸娘可以依靠，難道還能夠有別的出路？想狠，那也得她有本事才行。

蒲梓伶當丫鬟的這些年，秦氏其實也沒見過她，對她的印象也留在好幾年前那個瘦得幾乎撐不起衣裳的小丫頭上，所以對於蒲梓伶，打從一開始就是輕視的。

「嬸娘，我也不多說其他的，只問一句，當初我和文諾哥的親事到底還算不算數？」蒲梓伶也不管自己一個大姑娘，在可能的婆家門口直接開口問自己的親事到底有多驚世駭俗，她只要一個答案。

原來的蒲梓伶七歲賣身，卻一直記得自己是已經訂親的人，對著府裡的爺兒們從不多看一眼、多

說一句，認認真真的幹活，一路當上了老夫人身邊的大丫頭，然後扳著手指頭數日子，等著那個說取得功名之後就會來幫她贖身的良人，等著脫離這一潭渾水似的高門大戶，過回普通又幸福的小日子。

可她等啊等，等到那人考上了秀才，又考上了舉人，雖說三年前沒能一舉考上進士，但她知道進士考取不易，也沒多苛求什麼，只含羞帶怯的寫了信暗示可以提起兩人的婚事了，可那一封書信卻像是石沉大海，等過了一年又一年卻再沒等來隻字片語，後來又出了那樣的事，她只能逃離那個錦繡牢籠，拚著最後一口氣，只想問當年的婚約是否還算數。

只可惜，那一口氣不足以支撐她走到最後，在半路時，原本的蒲梓伶就已經香消玉殞了，取而代之的是擁有同樣名字，擁有了她的記憶，卻心冷果斷的她。

原主能夠成為國公府老夫人身邊的大丫頭，就算不是七竅玲瓏心，也絕對不會是個傻的，或許早在逐漸斷了音訊時就察覺出有異，只是執著了多年的心願讓原主不肯輕易放棄，即使知道自己的身子孱弱，也不肯好好靜養，而是堅持走上這一趟。

而看著秦氏對她的態度，其實她心裡也早就明白一切，可她還是要逼著秦氏把答案給說出來一給自己佔據的這個身體的原主一個交代。

秦氏沒想到一個未出嫁的姑娘家居然敢在這大門外逼問自己，愣了一下後，她才尖聲反擊著，「婚約？什麼婚約？看在妳叫我一聲嬸娘的分上，妳今兒個若是遭了難，我就是砸鍋賣鐵也會幫妳一把，可妳要是看我們孤兒寡母的想要賴上，那是門都沒有！」

秦氏已經想好若是蒲梓伶又哭又鬧的，該用什麼法子來對付她。她的寶貝兒子現在可是在準備春闈，她可不能讓這丫頭礙了事！

再說了，她兒子已經是舉人，哪裡是一個賣身為奴的丫頭可以搭上的，就算曾身為國公府老夫人的貼身丫頭也不成，哪怕名頭再怎麼好聽，畢竟也是做人奴婢的，哪裡有那些官家小姐來得優秀和規矩。

蒲梓伶卻出乎秦氏意料之外，她不哭不鬧，只是勾起冷笑，白嫩的手指緊緊捏住手中的包袱，冷冷說道：「嬸娘，看來當年的婚約您是不認了，既然不認，那當初訂親的時候給的那個簪子還給我吧！嬸娘家的釵子我也帶上了，自然也該物歸原主。」

她早就預料到了會有如此結果，既不是一心盼望嫁人的原主，自然沒有半點傷心，然而當她冷靜地掏出那根細得好似一折就會斷的釵子時，還是忍不住往院子裡多望一眼。

空空蕩蕩，沒有任何人影的畫面，讓她為原主不值。

她找到韓家門前時問過了鄰居，人人都說韓家的舉人老爺幾乎是足不出戶的在家溫書，現在她和秦氏兩個人在門外一來一往說了這麼久，音量也不小，那個男人怎麼可能半點也沒聽見？

韓文諾是不知道該怎麼面對未婚妻，還是也絕情的認為一個丫鬟配不上他如今的舉人身分了？

蒲梓伶的冷靜和乾脆反而讓秦氏心裡警惕了起來，「妳說的可是真的？不是糊弄我的吧？」她說著，卻不知道這句話變相地承認了那個婚約。

蒲梓伶也不去挑這項錯處，只淡淡道：「這東西我都拿出來了，嬸娘還有什麼好不信的？難道嬸娘以為我會巴著這門親事不放，非得要當著眾人的面鬧得雙方都沒了面子？」

秦氏被說中了心事，有些沒面子，但還是硬撐著辯解了兩句，「我這不是瞧著妳贖身出了府，也沒個親人可以依靠才……」

蒲梓伶懶得聽她說那些虛話，聲音孱弱卻語氣堅定地打斷了她的話，「這婚約既然能夠說斷就斷，

那我以後是好是歹，也不需要嬸娘操心了。」

秦氏表情訕訕，「再怎麼說，畢竟還是有親戚情分在……」

蒲梓伶但笑不語，只是那明顯的疏離感已經說明了她的不以為然。

要真有親戚情分在，那怎麼會在她上門詢問親事的時候擺出這樣的臉色？

她向來厭惡優柔寡斷拖泥帶水，尤其是這樣的事情，若要斷還是得斷了個乾淨才好，於是又開口催促秦氏去拿簪子來。

秦氏接了釵子，扭身回屋子裡去，依稀還可以聽見她咕噥著罵蒲梓伶不識好歹，蒲梓伶懶得聽了，往回走到屋子前的一棵銀杏樹下等著。

等了一會兒，一雙藍色布鞋走到她面前時，她抬眼一看，拿著簪子遞到她面前的不是秦氏，而是婚約裡的另一個主角—韓文諾。

韓文諾長得好，那是附近幾個村子大家都知道的，秦氏打小就不讓他下田，所以比起其他的農家子弟，他看起來就多了幾分的文秀，疏朗的眉眼，白淨的膚色，搭上一身文人的長衫，像是話本裡的翩翩公子化身成真人走了出來。

只是……無論再好，那都跟現在的她沒有關係了。蒲梓伶稍稍打量他後就收回了眼神，打算接過簪子就離開。

只是簪子要換手的瞬間，韓文諾卻握住了她的手，聲音有些痛苦壓抑的說著，「伶兒……我們再去求求母親，母親她只是許久沒見你，不知道你是一個多麼好的姑娘，別這麼輕易的放棄了我們多年的情感，好嗎？」

她抬眼望向他，韓文諾的一雙眼裡滿是痛苦和懇求，她的手能感受到他施加的力道，若這是一齣戲，她絕對會給這可憐的男人幾分同情，可是換自己成了那悲情的女主角，她就只想冷笑。

她不急著收回手，譏諷地看著他，一字一句，鏗鏘有力地反問了回去，「你說我們有多年的感情，那為何你中舉後就杳無音訊？若你真如你所說的情深意切，那為何懇求嬸娘的時候卻是要等我被嬸娘羞辱後再與我同去？韓文諾，讓我徹底寒心斷了這門親事的，不是你娘秦氏，而是你。你既然懦弱的沒有為這一份情意去爭取過，就別怪我放棄這份感情放棄得如此容易。」

韓文諾白了臉，似乎不敢相信這個吐出一串串椎心之語的人是他記憶裡溫婉可人的女子。

他鬆開了手，任由蒲梓伶抽走了那根玉簪，嘴裡喃喃道：「不是那樣的，我也跟母親說過，這些年我一直放在心上的人只有你一個……我作夢都想著哪日功成名就時，能夠大紅喜服的迎娶你過門……」

蒲梓伶確認了手中的玉簪的確是當年的那一枝，聽到他說的話，臉上再也不掩飾她的不耐煩。

一個大男人，要爭也不敢爭，放手也不放得乾脆，就算真的讓他考上了功名，也是不會有什麼大出息。

她收了簪子，看著他臉上那悵然傷情的模樣，毫不在意的給了他最後一擊。「若你真的有把我放在心上，那現在轉過頭去跟你娘說，若是我不能進門，這次的春闈你也不考了！你能做到的話我就認下這門親事，就是下跪求著嬸娘讓我進門我也無怨無尤。」

韓文諾愣了下，結結巴巴的道：「這……就沒有別的方法了嗎？這春闈一旦錯過就是三年，我娘……」

蒲梓伶嗤笑著打斷了他的話，「就說你做不到吧！韓文諾，我是真心瞧不起你，只是讓你用一個三年去求我們的未來你就做不到，甚至我還不是認真逼著你，你就支支吾吾的，那你又有何顏面要求我要奮不顧身地為了我倆的未來而努力？」

韓文諾臉色慘白，嘴唇顫顫，看著蒲梓伶眼裡毫不遮掩的鄙視，他突然有種被看穿的錯覺，似乎那些說不出口的卑劣和自私，全都赤裸裸地被攤開在她眼前，一覽無遺。

蒲梓伶已經不想多費口舌了，畢竟除了今日，或許以後他們再也沒有任何的干係，她轉身就走。韓文諾看著她纖細的背影逐漸離開，心像空了一大塊，直到她快要走出巷子口時，他忍不住追了上去，在離她不過三步遠的距離卻又停了下來。

她沒有停下腳步，但還是聽見了韓文諾那宛若嘆息的問話。

「伶兒，妳是不是心裡已經有了別人，所以今日才可以走得那樣決絕？」

蒲梓伶幾乎要被氣笑了，為了這個男人的自以為是，可同時心底還湧上了一點點的酸澀，那是原主用了最好年華等待一個男人的心酸苦澀。

她停下腳步，回頭看著他，「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一凡事都有個開始，卻很少有個好的結果，這句話我打第一次看見，就覺得有一天會用在我們身上，我們之間的事，只跟你我有關，所以別問那些話，那是看不起你自己也是看不起我。」

不管如今的她顯得多麼的絕情，但是原主那一份心意卻是真的。

韓文諾傻愣愣的站在那裡，看著她慢慢地走遠，心一陣陣的揪疼著，腦海裡一次次地重複著她說著最後一句話時泛紅的眼眶。

他有種預感，或許他遺失了這輩子最重要的東西。

蒲梓伶做完了這一件大事，孱弱的身體也幾乎快要受不住了，連忙趕回城裡，找了家客棧休息了兩天後，才多少恢復了一些精神。

躺著休養的這兩天，她也才終於能夠好好地把自己穿越的事整理一遍。

穿越這件事情，這些年不管是小說還是戲劇電影都多的是，她就算再怎麼不關心娛樂新聞，卻也多少看過的，所以對於這件暫時不能用科學來解釋的事她接受得還算快，只是……原主的身世，真是複雜又可憐得讓她不知道該如何是好了。

原主幼年時全家皆亡，因為從小與韓文諾定了親，便投靠了韓家，但因為遇見了天災，原主咬牙乾脆自賣自身進了國公府，安安分分地從一個小丫頭升到了老夫人身邊的大丫頭，也攢了一筆贍身銀兩，就等著良人高中時，替她贍身然後嫁人，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

但是，現實總是不遂人願，尤其是這副身子的長相實在是不錯，柔柔弱弱的，看起來就是一副惹人憐愛的模樣。

所以在某個夜裡，原主被國公府裡的某個男主子給破了身子，她因為受到驚嚇而病了，決定忘了這件事的時候，卻發現自己有了孩子，加上又遲遲沒有收到韓家的回信，她牙一咬，乾脆自贍自身出了府，只是在回鄉路上卻因為體弱、沒有好好的調養又受了風寒，半路就走了，而她就穿越過來，佔了這具身體。

蒲梓伶對於原主只覺得可憐，渣男根本就是一個接一個出現在她的人生中，最後連命都丟了。

就她接收了原主的記憶後來看，韓家背信棄義根本就是不用懷疑的，可是原主殘留的執念就是想要知道一個確定的答案，她也就沒有改行程，直接找上韓家退親，拿回當初的信物，除了化解原主的執念外，也算是解了一個麻煩。

只是退婚還算是簡單的，接下來要怎麼過日子才是個大問題……尤其她還不是一人飽全家飽，肚子還有一個呢。

蒲梓伶坐在桌邊，一邊思索一邊摸了摸自己還十分平坦的腹部，忍不住搖頭。她沒想過要墮胎，

一來是她不忍心，二來是這具身體十分虛弱，真要用藥墮胎，說不定孩子沒弄下來，她就已經先掛了。

這般有風險的事情，她是不會去做的。

蒲梓伶整理好了現在的情況，不免覺得前途有些堪憂。

她穿越前是風評還算不錯的醫師，但是畢竟是看死人的法醫，在這個像是中國古代的時空裡，她可不認為會有衙門找上一個女子來幫忙驗屍，而要用其他方法賺錢，她一時也想不到。

更別提她孤身一人沒有落腳處，她手上雖然有點錢，但是那點東西要是只出不進的話，能夠撐得了多久？

蒲梓伶想著想著，一時也沒注意到天已經黑了，直到門口不斷響起敲門聲，她才回過神來。

看了看外頭的天色，她想，大約是送飯的小二吧！

蒲梓伶想起自己從中午就沒取飯了，連忙整了整衣裳去開門。

門板緩緩打開，門外那個男人也在一盞微弱燈火下展露了他的面容，蒲梓伶在看清了來人的面容後，忍不住恍惚了一陣。

男人一雙劍眉入鬢，輕劃過那雙燦然如星的眼上，挺直的鼻梁下是不笑也帶著笑意般的唇，如果只論容貌，說得上好的人太多，但她卻覺得沒有一個能同眼前的男人比擬。

他最出色的是他的氣質，在他抬眼的瞬間，唇角輕勾的剎那，整個空間都亮了，就像是水墨勾勒的畫瞬間染上豔色風華。

蒲梓伶回過神來，忍不住失笑，自己這是怎麼了？穿越一遭還讓自己詩情畫意了起來？

不過就是一個好看些的男人而已，在一個法醫眼裡，就算長得像天仙，掛點以後基本上都是一樣的，一條白布加上福馬林的氣息而已。

這時，男人用著清冷如水的嗓音說著，「桑歌，我可算找到妳了。」

蒲梓伶一瞬間又被他這副嗓子給弄怔了，怎麼會有人的聲音會這麼好聽又誘人？而且重點是.....

他剛剛說了什麼？找到她？！

他明明是國公府的三少爺，為什麼要找她一個已經贖身出府的奴婢？

覺得她傻愣的模樣太過有趣，歐陽霄淡淡一笑，「我被逐出國公府了。」

他說得雲淡風輕，像是只不過是出府遊玩一趟而已。

蒲梓伶幾乎是反射性地開口問：「怎麼會這樣？三少爺不是才要下場準備考舉人.....」

「我沒去考試。」

蒲梓伶覺得這又是一個頗大的衝擊，整個人怔住了望著他，眼裡全是不可置信。

雖然她跟眼前的男人沒有任何多餘的關係，可因為那一件事，她還是忍不住對這個男人多上幾分心。

畢竟她身為一個丫頭，身不由己也就罷了，可他明明就是國公府的少爺，卻因為不受重視，又擁有一副美貌，而差點被自己的親人當作交易籌碼，成為變童，想想的確也是夠可憐的了。

可也只是多那幾分同情罷了，要她追根究底的追問他到底發生什麼事，也不到那種程度，她現在在意的只有一為什麼他要說找到她了？

蒲梓伶知道自己和原主的個性截然不同，相處久了一定會露餡，所以她果斷離開國公府且退婚，因為原主跟這兩個地方的人相處的時間太長了，她不想再有所牽扯。

她可不想哪一天因為被發現自己和之前變得迥然不同，而被綁上火架還是沉了塘。

可沒想到，明明都已經躲得遠遠了，眼前這個男人卻又不知道怎麼的冒了出來。

蒲梓伶在心中長嘆了口氣，覺得自己的運氣是不是已經在穿越前全用光了？要不然也不會穿越到這副身子不說，身後還跟了一串的麻煩。

「那三少爺接下來有什麼打算？」蒲梓伶想著既然碰見了那就問一句吧，什麼都不說也顯得怪異。聽了她的話，歐陽霄顯得很開心，眼角本來就有點微挑，因為這青澀的笑，輕瞇起眼讓眼角挑起的弧度更明顯了。

「我想著我身上的體已不多，打算先置產，然後再圖以後。」

蒲梓伶點點頭，覺得他雖然是國公府的少爺，但似乎也不是五穀不分的紈褲，起碼還知道要怎麼生活。

「那很好，等三少爺安頓下來後，就能夠好好讀書了，錯過這次科考也無妨，下次考試肯定沒問題的。」

歐陽霄眼裡滑過一抹曖昧不明的神色，隨後也跟著笑笑，「那都是以後的事了，桑歌，既然妳也出了府，要不要到我那裡去？我那裡還缺個人幫我打理宅子。」

蒲梓伶挑了挑眉，玩笑道：「三少爺該不是為了找我幫你打理宅子，所以才追著我來的吧？」

歐陽霄眼神慌亂的飄移著，「我……我只是想著剛好我們差不多時間出府，彼此可以多些照應……」

蒲梓伶看著眼前容顏出色卻又一臉靦腆的男子，心中一軟，雖沒有馬上答應他，卻也沒有直接開口拒絕。

她現在身上的銀子不多，更別提又要調養身體，又要存下一筆銀兩好迎接肚子裡的新生命，活了兩輩子，她還是第一次有這種被錢追著跑的感覺。

要不，就去看看？

似乎看出了蒲梓伶的心動，歐陽霄微笑著露出幾顆小白牙，讓俊美的臉上多了幾分傻氣。

「桑歌，一起去吧！就在離這不遠的地方，山清水秀，著實是個好地方，再說了，妳要是跟我走幫著我打理屋子，我還能夠給妳每個月的月例銀子。」

銀子，無疑是現在最能夠打動她的理由了，蒲梓伶眼睛一亮，重新打量起眼前這個男子。

就算被趕出家門，歐陽霄也還是個少爺，手上的財產一定比她多，長相不是她自己打擊自己，兩個人走在路上，一定是他比她顯眼多了，所以應該也不存在什麼劫財劫色的想法。

想來想去，他的提議似乎沒有拒絕的道理。

蒲梓伶不是個矯情的人，也不是真正的古人，倒也沒有太在乎名節的問題—比起孤男寡女同住一個屋簷下，她這個身子未婚有孕早就不能談清白了。

在她看來，就只是把這個人當作自己的雇主兼室友，想了想後，便乾脆的點了點頭，「那就麻煩三少爺了。」

歐陽霄抿著嘴笑了，「哪裡麻煩了，要我說還是我麻煩妳了，還有，我已不是三少爺了，以後就喊我的字子川吧！」

覺得直接叫字似乎太親近，蒲梓伶猶豫了一瞬，想著之後要怎麼稱呼較好，但也沒有直接反駁，只說：「那以後也別喊我在國公府裡的名字了，喊我梓伶便成。」

「梓伶，好名字。」他倒是一點也不在意禮數，說讓他喊就真喊了，笑得見牙不見眼的，看起來有些傻，卻還是俊美得差點晃花了人的眼。

或許笑容最容易感染人的情緒，蒲梓伶沉鬱了兩天的心情也不禁開朗了起來。

有一個看起來很可靠的人一起搭伙生活，以後的日子應該是會越來越好的，對吧？

但兩天後，蒲梓伶就想把因想得很美好而答應歐陽霄邀約的自己狠狠打上一巴掌。

她冷冷地回頭看著一臉困窘的歐陽霄，他還穿著一身書生袍子，站在他們租來的馬車旁，連拉車的馬都看似不屑地直朝他噴氣，更顯得他一副小可憐的樣子，讓她本來想說的話卡在喉嚨裡，忽然不知道該說什麼才好了。

眼前這副景象實在是讓她有點無言。

房子是有，可是搖搖晃晃的，看起來就像是要垮的樣子，屋頂是鋪了稻草，但是顯而易見因為年久，一陣風颳過，稻草也隨風飄揚，中間夾雜了蟲子什麼的太過噁心，她就忽略不提了。

再說地吧！除了前後那跟小花園一樣的菜園，旁邊的水塘和水井，還有來路外，屋子後頭是一座荒山，山上是濃密的樹林，跟屋子周邊的樹林似乎是連成一片的。

兩人沉默地看了半晌，她才輕聲問道：「這就是你說的屋子和田地？」

歐陽霄白淨的臉上浮現了一大片的紅暈，看著那搖搖欲墜的屋子，他語氣帶著羞慚，吶吶低聲解釋著，「我也不懂，就托了中人幫我置產……」

「那你是怎麼跟中人說的？」

「我就說想尋一處屋產，地方大一點、清幽一些、經濟實惠……銀子不是問題。」

他的聲音越說越低，頭也跟著垂了下來，就像受了委屈的小動物一樣，讓蒲梓伶覺得額頭的青筋都要跳出來了。

明明都已經考上了秀才，代表腦子還是有的，怎麼能夠對一個中人說什麼銀子不是問題？！

這根本就是對人說：我就是肥羊，趕快來宰我啊！

不過契書都已經簽了，看來是沒有反悔的餘地，蒲梓伶也只能拎著契書瞇著眼繼續問道：「那這些總共花了多少銀兩？你身上又剩下多少銀兩？」

「這裡花了兩百兩……很實惠的，中人說我們看到的這一片山頭還有邊上的樹林都是咱們家的了，這池塘可以養魚，山上也可以種果子，能夠有出產的……」他叨叨唸著中人說服他的話，然後偷瞧著蒲梓伶的臉色。

蒲梓伶冷冷地打斷了他，一眼就識破眼前像隻小兔子般的美書生的心虛。「直說吧！別跟我說這地裡能夠生產些什麼，我就想知道你手上還有多少銀兩。」這可是攸關了他們兩大一小接下來的經濟生活水準。

「二十兩。」說完，他可憐巴巴的望著她，不敢錯過她臉上任何一個表情。

蒲梓伶定定地看著他，然後深吸了一口氣，覺得還是不能夠壓制住體內的怒氣，忍不住又多吸了幾口氣來平復心裡那股說不出的哀怨。

二十兩？！一間根本就需要拆除重蓋的屋子，還有一大片野地，再加上一個有如單純小白兔的蠢書生要一起生活……她覺得眼前一片黑暗。

## 第 2 章

生活就是這樣的，你不能反抗，那只能接受。

蒲梓伶那日本來是打算乾脆離開，她手上的銀兩都不止二十兩，何必跟一個傻書生生活在這荒郊

野嶺裡，甚至還要倒貼自己的銀兩來養活兩大一小。

只是最後，在那雙可憐兮兮的美麗眼睛的哀求下，她還是牙一咬留了下來，就當作是……提前養了一個孩子吧！她這麼安慰著自己。

而當務之急是把房子修好，幸好現在還沒入冬，雖說人手難請了些，但是撒了一點銀兩出去，總歸還是能找到人的，一棟小屋子很快就建好了。

四間房間的小屋，純粹用磚頭泥瓦蓋起來的，在她眼裡看起來簡陋得不行，卻是在方圓幾十里內算得上體面的屋子了。

屋子完工了，但裡頭還空蕩蕩的，她抓了那個只負責出銀兩，但沒什麼功用的傻書生又往鎮上去，從早買到晚，好不容易把一個家該要有的東西都買齊了，才終於鬆了口氣，打算明兒個就正式脫離了客棧，住進屬於自己的房子裡。

這麼一想，似乎連這些天忙得團團轉的疲累都不算什麼了，蒲梓伶抱著終於能夠鬆一口氣的美好想法，安然入睡。

而在隔壁房間裡的歐陽霄，則是坐在桌邊，臉色淡淡地聽著來客說話。

「我說你啊……就是癡心種子也不過就是如此了吧！」說話的是一個穿著白色衣裳的年輕男子，手上拿著摺扇搖著，邊輕嘆邊用恨鐵不成鋼的眼神望著歐陽霄。

「你自己說說，那個姑娘有什麼好的？」孫子璿噴噴兩聲。他本以為能讓俊美無儔的歐陽霄心動的女子美貌大概不遜於洛神，誰知偷偷見到真人後，真是失望透頂，簡直就像從天上落到地下，頓時管不住那張惡毒的嘴。

「她很好。」歐陽霄淡淡一笑，說了一句有講等於沒講的廢話。

「好什麼呀！就是長得跟天仙似的，也不值得你為她付出這麼多。這科考大事可是三年一次，你今年這舉人的資格本該是手到擒來的，結果卻因為在入考場前聽到了她離府的消息，就匆匆忙忙地趕回府，追著人一路追到這裡，還買了那荒山野嶺的地方，你自己說說，你圖什麼？！」孫子璿越說越痛心疾首，「別人怎麼想我是不知道，但是你難道不知道這次的科考對你來說有多重要？你要是沒個功名，在國公府裡就連下人都能夠對你擺臉色，你本意不就是想著要利用這次科考替自己掙個面子嗎？不說別的，就是以後婚事上……」

歐陽霄倒了一杯水遞給他，然後打斷了他的話，「行了，國公府和我已經無關了。」

「無關？怎麼會無關？」孫子璿連日趕路倒也是渴了，不客氣地接了就喝了一大口，還不解渴，乾脆自己拎著茶壺又倒了一大杯往嘴裡灌。

誰知道第二杯茶水還沒嚥下，就聽到歐陽霄拋出了一個震撼消息，驚得他反應不及，一口茶水就這麼噴了出去。

「你……你剛剛說什麼？！你被國公府從族譜除了名？」孫子璿不知道自己此刻的聲音活像是被勒住了脖子的公雞，只恨不得抓著眼前的人猛搖，看能不能把這個人給搖醒。

「你知不知道自己做了什麼？又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做了什麼選擇？！」孫子璿知道自己已經把這些話低吼了出來。

歐陽霄還是那副淡漠的樣子，只側了側身子躲開他激動噴出的口水，不發一語地喝著茶。

孫子璿抹了抹嘴，覺得自己要是不問個清楚，今晚是甭想睡了。

「你知不知道你在做什麼？族譜除名那是多大的事，你怎麼能……怎麼能這麼輕易地做這種決定啊？」他氣得聲音都抖了，「不說別的，大齊律例裡，考科考至少要上查三代族譜，另外要有五

位族人當保人，你如今出了族，要去哪裡尋五位族人擔保？這根本就是絕了你未來的科舉之路！

就為了一個女人，你自己一輩子的前程都不要了？！」

歐陽霄知道孫子璿是為了他好才說這些話，只是.....有些東西他不懂。

他不會明白，對他這種人來說，她代表了什麼意義。

即使他從來不曾真正的接近過她，甚至她也不知道有一個人偷偷瞧著她，但是他願意為了這樣一個女子，拋棄了他所擁有的，追隨她而來。

若他生活的世間是一片黑暗孤寂，那她就是曾照亮那個世間的唯一一道光。

「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我不會後悔。」歐陽霄看著牆，像是能透過牆看著屋子裡的人一樣，眼神難得的溢滿了溫柔。

值不值，他從來沒有思考過這種問題，因為有些人有些事，永遠都無法被取代。

況且，總歸是他虧欠她的，就算拋掉再多的東西也沒什麼。

孫子璿還想說些什麼，可是看見他臉上帶著的淡笑，他就知道再說什麼都沒用了。

他懊惱而沮喪的垂下頭，「罷了罷了！看來我是怎麼說都沒用了，你自己照料好自己吧，要有什么困難就跟我開口，我總能幫上忙的。」

歐陽霄但笑不語，輕啜了一口茶水，像是什麼都不放在心上。

孫子璿也被他這態度弄得說不出話了，也跟著喝著客棧裡提供的便宜茶水，覺得這又苦又澀的茶很符合他現在的心情。

唉，這情之一字，怎麼就這麼惱人呢！

第二日一早，孫子璿早早的離開了，蒲梓伶也不知道昨日隔壁房裡有了一場怎麼樣的對話，更不知道有人偷窺過她，只是精神滿滿的盯著丟三落四的傻書生一樣樣把東西收好，然後點了點昨日買好的東西確定沒有遺漏，又拿了跟客棧訂的乾糧後，領著歐陽霄慢吞吞地往他們的「新家」而去。

新蓋的屋子雖然只有四間房一個前廳和一間灶房，但是都收拾得很乾淨，採光也不錯，蒲梓伶前後看了看，非常的滿意，又看了看隨著他們一起來的家具鋪子的夥計忙著把東西往裡頭搬，她臉上終於綻出淺淺的微笑。

只是一回頭，見著歐陽霄那個傻書生站在馬車邊上，撅著屁股，一挪一挪地從車廂裡拖著一個木箱子，她又想嘆氣了，那樣子除了一個傻字外，還真是沒有別的詞可以形容了。

「你做什麼呢？」蒲梓伶把他從車上拉下來，看著眼前乖乖站好的歐陽霄，一股氣又憋在肚子裡，不知道該怎麼說才好了。

他傻傻地摸了摸頭，看著自己剛剛拖出馬車的箱子解釋，「沒什麼，就是我帶來的一些筆墨，我想說我自己搬進去，也省得碰壞了。」

蒲梓伶看著他笑，差點又被他俊美的容貌給晃花了眼，手下意識的撫上肚子，忽然有些擔心起跟一個這麼傻氣的人同住，以後寶寶也跟著傻了怎麼辦？

歐陽霄的視線隨著她的手晃過而眼神微暗，但等蒲梓伶看過來的時候，他又是那副傻得有些可憐的模樣了。

「你也別搬了，看你的樣子怕是沒拿過比硯台還要重的東西，等等手一抖，反而把東西都摔壞了，我看你才要哭呢！」蒲梓伶掃過他在長袍下看起來單薄的身體，半打擊的勸著。

歐陽霄嘿嘿的傻笑，半點也沒有被看扁的不悅，看起來真是傻得不行，可偏偏就是這樣的人讓人

無法真的對他生氣，也沒辦法丟下他不管。

蒲梓伶想過，自己如果真的扔下他不管的話，說不定他真會帶著他的家當，窩在原本搖搖欲墜的房子裡。

兩個人說話的時候，家具也安放差不多了，工人們拿了茶水錢連忙趕車回去，畢竟要從這荒山野嶺的地方趕回鎮上，至少也得要一個時辰，再不回去，只怕得走夜路了。

歐陽霄和蒲梓伶一起走進屋子裡，兩個人似乎是心有靈犀的同時看向對方，微微笑著，眼裡都充滿了希望。

不管前路如何，起碼從今天起，他們有了遮風避雨的家。

搬進新家的第一晚，蒲梓伶發現這個傻乎乎的三少爺其實也沒想像中那麼沒用。

在她還想著乾糧吃完後，該怎麼處理今天的晚餐時，他已經俐落地把爐灶的火給點了起來，淘米煮飯煮菜。

蒲梓伶倒是想上前幫忙，卻被他給趕出灶房。

「這我來就行了，妳先去休息吧！等飯好了我再喊妳。」似乎是看出她眼裡的擔心，歐陽霄一臉認真的保證著，「放心吧！不過是燒飯而已，我保證不會弄出差錯來。」

蒲梓伶看著他自信的保證，想想自己穿越前連簡單的瓦斯爐都擺不平了，更別提這種燒柴火的土灶了，也就順勢回了自己的屋裡，想想接下來的日子該怎麼規劃才好。

想著想著，或許是因為懷著身孕，這副身子又太過虛弱，她不知不覺就睡了過去，連握在手中記帳的小冊子也不知道什麼落在了床下。

歐陽霄踏進屋子裡的時候，看見的就是這幅海棠春睡圖。

她靠著大大的背枕，身子微側，長髮有些凌亂的披散在床上，床腳下落了一本小冊子，一張白皙的臉龐上帶著微微的疲憊。

他靜靜地朝她靠近，停在床邊，若蒲梓伶睜眼瞧見，肯定會詫異此時的他，臉上哪裡有在她面前的傻氣，就連那一雙總是可憐兮兮的眸子此刻也深邃得宛如深井，讓人無法看透。

他修長的手指輕柔地滑過她的臉頰，順勢撫過長髮，鼻尖輕嗅著她身上淡淡的香氣，讓他忍不住沉醉其中，捨不得喊醒她。

手指滑到髮尾處輕輕掀起一縷髮絲纏在手指上，他望著她的睡顏，心裡全是滿足。

孫子璿認為他為了一個說不上特別的女子而放棄一生的前途，是自甘墮落、沉浸於男女私情，卻不知道，能夠走到今日這一步，除了天意，那也是他一步步算計而來的。

如果不是那個意外，他只怕不會有勇氣走近她，或許只能看著她依照她的願望出府嫁人，過上她想過的普通幸福的日子。

可既出了那個意外，那麼他就再也不願像之前的許多個日夜一般，只讓自己躲在暗處看著她就滿足。

他想讓她成為她的妻，讓她的眼中再也沒有別的人存在。

一想到這個，他的心就柔軟得不像話，連眉梢似乎都帶著化不開的歡喜。

本以為她喜歡讀書人，他也學著她嘴裡說的那個人行事，甚至不顧府裡的阻攔，考中了秀才，甚至打算回祖籍地考舉人，卻沒想到她意外地提前贖身出府，讓他連想都不想直接就在考場外轉身離開，只為了追著她的腳步而來。

他特地找了這個幾乎不見人煙的荒山野嶺落腳，就是想讓她一步步地踏進他為她所安築的小窩

中，讓她再也無法逃脫。

如此，總有一天，她會心甘情願的接受他吧？

即使他是這樣一個陰暗又骯髒的人……

他想得出神，不小心扯到了手中的髮絲，擾醒了躺在床上的人兒，發出一聲不悅的低吟。

他不捨的鬆開了手，任由髮絲從他手指垂下，蒲梓伶也慢慢地眨眼醒來，看他像是做賊被抓包一樣受驚的往旁邊一跳，臉上滿是無措，手輕搓著看著她。

「我剛剛在外頭喊妳可以用飯了，可妳都沒應我，我就想進來看看……我不是有意要闖入妳房間的！真的！」

蒲梓伶才剛醒來，腦子裡還一片混沌，根本就沒意識到他站在這裡有什麼問題，歐陽霄已經解釋了一大串，等到她徹底地回過神來，她才反應過來，這書生是害羞了？就因為看見她睡著的樣子？她低頭看了看自己身上的衣裳，除了睡覺時微微壓出的褶痕外，可沒露出半分肌膚，那他……是在害羞什麼？

蒲梓伶在法醫這個男多於女的領域裡，除了專業知識外，大概學到最多的就是對於黃色笑話的接受能力了。

沒辦法，在全裸屍體堆裡混久了，男女之別對他們實在無法造成影響。

所以看著一隻只是看到姑娘睡著的模樣就臉紅無措的單純小兔子，蒲梓伶的惡趣味就不斷從心底冒出來。

她眨了眨眼，咬著唇望著他問道：「所以你的意思是……只是看看，什麼都沒做？」

他和她對望了一會兒，等他後知後覺的反應過來她是在問他有沒有對她做什麼時，他一個兔子跳差點都要蹦到房外去，臉色紅得跟番茄似的。

他幾乎慌了手腳，「我……我沒有……我我我……」他一句話都說不好就落荒而逃。

看著他逃竄著離開的背影，蒲梓伶忍不住悶笑出聲，最後是壓抑不住的大笑，笑聲傳得很遠，甚至都驚走了屋外的夜鳥，在這荒山野地中，平添了幾分暖意。

而倉皇跑走的歐陽霄則是早已不復剛剛的羞澀模樣，溫柔地看著蒲梓伶的房門，聽著那一陣陣笑聲，眼底滿是滿足。

若能逗得美人一笑，就是每日裝傻扮癡又有何妨？

好好的歇了幾天，好吃好喝加上一帖帖補藥補著，蒲梓伶覺得身體已經多了不少力氣，就連愛臉紅的男人也被滋補的紅光滿面，她便決定要親自去巡查自家屋子後的那一片荒山。

先不說能不能種出果子來，但總可以先看看這荒山裡是不是有什麼野生的草藥可以摘來換錢吧。身為一個資深法醫，蒲梓伶覺得自己或許還能夠拿出來講的技能就是中醫。雖然不大能開方，但畢竟家裡以前是中藥房，辨認藥材、炮製藥材還有抓藥等等還是知道的。

「走了！」

蒲梓伶氣勢非常高昂的走在前頭，歐陽霄也只好揹著個簍子，跟在她幾乎不停歇的腳步後頭，眼裡滿是擔心害怕。

蒲梓伶可不知道後頭那個人擔心著她，她一路仔細的看著四周，一邊叮囑著後頭的人，「小心些，先用手裡的棍棒打打草叢，可別遇見蟲蛇就嚇得亂竄，你那身子可禁不起折騰。」

「我知道了。」歐陽霄乖乖的應著，眼睛卻死死的盯著前方的人，似乎準備在她一個腳步沒踏穩的時候，可以馬上接住她。

蒲梓伶也不是把目光全都擺在草藥上的，像是看見了蒲公英，想起這似乎也是能夠入口的野菜，也喊著他蹲下來摘上一點。

「這蒲公英好像熱水燙過後拌點香油和鹽就能吃了，摘上一點，就當替我們省點菜錢。」歐陽霄乖得很，她說摘什麼馬上就蹲下來摘了一大把，只是那嬌嫩的白絨花卻禁不得他這粗魯的動作，一下子白色的花瓣散開，風一吹，那像是小羽毛般的花就散在空中飛走。

蒲梓伶注意著他的動作，見他弄散了那一朵朵的小白花，忍不住噗嗤一笑，「這花可柔弱著，你一次抓了一大把，難怪弄散了，說來這花也算你的同類，你怎麼說也該待它們溫柔些。」

歐陽霄皺著眉看著手中的小白花，毛茸茸的一小團，吹了一口氣就都散了，只剩一根綠莖，怎麼看都不覺得跟自己哪裡相像。

蒲梓伶看著他不解的模樣，打趣的解釋，「你體弱的樣子不就跟這花一樣，一吹就散嗎，呵呵！」歐陽霄也跟著呵呵傻笑，只不過捏著蒲公英的手卻緊緊地握了下，眼裡閃過一抹銳利。

開著玩笑一路打鬧著上山，只可惜除了幾樣野菜和常見的草藥，並沒有發現什麼比較值錢的東西，就在蒲梓伶考慮著要不要到樹林比較茂密的地方去瞧瞧時，突然嗅到了一股氣味，她輕皺著眉頭，動了動鼻尖，似乎想確定那味道的來處。

她皺著眉跟著味道往前走，歐陽霄忙跟上她的腳步，只是沒有走多遠，歐陽霄就察覺不對，臉色一變想要攔住她，卻看見她沉下了臉，停住了腳步。

蒲梓伶眼神銳利的往林子裡頭看去，聲音冷靜而果斷地說：「停下，前頭有問題。」

歐陽霄有些意外她居然也能夠發覺前頭有問題，但仍不著痕跡的從她的身後站到她的身邊護著她，眼底也冷了幾分。

蒲梓伶直接抽出帕子包住自己的口鼻，轉頭看著身邊的男人，想也沒想就伸手從他衣袋裡掏了帕子，「像我一樣摀住口鼻，我們往前頭去看看。」

歐陽霄對她的話只有點頭的分，雖然她剛剛的動作有些驚世駭俗，卻一點也沒妨礙他全然的信任，想也不想的就接過帕子輕覆在口鼻之上，兩端在後腦杓打了個結。

手上沒有專業設備，蒲梓伶也顧不了許多，只是踏著有些沉重的腳步往味道的來源處而去。

這味道很熟悉，對於曾經在國外屍體農場中進修的她而言更是熟悉。

那是大量屍體腐敗的味道，雖然不知道山上為什麼會出現這些屍體，但是，曾經身為法醫的她，卻不能就這麼任由屍體在那曝曬腐敗而不管，就怕會引起什麼問題。

那讓人作嘔的味道越來越濃，蒲梓伶的腳步也逐漸加快，漸漸地她也顧不上身邊的歐陽霄了，而是急急的往前走，一邊思索著可能的死亡人數，還有死亡的可能原因。

她沒有注意到身邊的男人一直小心地護著她，不讓她被樹林裡的枝樞還有長草給劃傷了手腳，腳步比她還穩健，完全不若剛剛上山的時候走兩步喘三步的虛弱模樣。

兩個人走不到一刻鐘就已經到了目的地，沒有預先以為屍體遍地的慘樣，只有一棟看起來跟他們之前的屋子差不多的茅草屋佇立在一片亂草中，可是即使他們已經摀住了口鼻，那惡臭卻還是霸道的鑽入他們的鼻腔中。

蒲梓伶本身並不覺得噁心，但生理反應卻還是讓她忍不住扯下了手帕，到一邊的草叢中一下下的乾嘔著。

歐陽霄摟著她，看著纖瘦的手臂有力的撐著她的身體，手掌一下下的輕拍著她的後背。「若是不舒服的話我們就走吧。」他輕聲問著她，語氣裡沒有害怕，只是純粹的擔心著她。

那些死人跟他可是半點關係也沒有，除了味道有些惱人外，他是不怎麼介意的，頂多找個時間一把火燒了便是，何苦讓她看見那些噁心的東西壞了胃口，又讓她傷了身子？

歐陽霄沒有感覺自己的想法是多麼的冷酷，只是把全部的心力都放在了蒲梓伶的身上。

對他來說，沒有任何一件事情能夠比得上她的平安重要。

蒲梓伶搖搖頭，用袖子輕抹了嘴，還是把手帕給繫上，然後攏著他的手，往那屋子的方向走。

「不是我愛多管閒事，實在是這荒山野嶺之中，有這樣的一間屋子本來就讓人覺得奇怪，更別說這屋子裡居然有超過一具的屍體，以這味道來看，死亡時間不會超過七天，如果我們不搞清楚的話，說不定……只怕有一還有二。」蒲梓伶眼睛直視著那扇已經搖搖欲墜的門板，解釋著她為何一定要一探究竟。

她沒有注意到的是當她侃侃而談時，他那複雜的眼神，隱藏在袖子下的手緊緊的握拳又鬆開。其實不管她有沒有解釋這些歐陽霄也是會順著她的意思的，只是他覺得屋子裡頭的畫面可能不會太好看，他第一次裝不了害羞小書生的模樣，攔著她不讓她去開門。

「我來吧！再怎麼說我也是一個男人。」他聲音平靜得不像話，終於引來了蒲梓伶懷疑的眼光。這個傻書生什麼時候這麼有男子氣概了？這樣的念頭一閃而過，蒲梓伶還抓不住其中的關鍵時，就看到他用著剛剛打草的木棍輕戳開那扇虛掩的木門。

那木門本來就只是隨意用野藤綁住幾捆粗柴做的而已，裝飾意義遠大於實用意義，這麼輕輕一碰就應聲而倒，屋子裡頭的慘狀也全都一覽無遺。

歐陽霄看到屋內的景象，難得地皺起了眉，蒲梓伶只是大略的先看了幾眼，正想要抬腳進去瞧時，身後突然傳來大喝聲—

「你們光天化日之下，包頭蒙面鬼鬼祟祟的做什麼？！」

歐陽霄轉頭一看，一個看起來不過二十來歲的捕頭，帶著一群懶懶散散的捕快包圍住了他們。

蒲梓伶臉色一變，正想要解釋，站在最前頭的捕頭已經拿著刀逼近了他們，然後就看見了他們身後屋子裡的樣子，捕頭臉色一變，才正想要說話，卻忍不住一陣陣的噁心，彎了腰，把早上吃的東西全都吐了出來。

一具具的屍體爛得流膿，不只發出了臭味也吸引了不少蛆蟲，那肥嫩的蟲子一下下的蠕動著，伴隨著一些落在地上的臟器，說是人間地獄也不過如此了。

其他捕快見到屋子裡的景象也都跟頭子一樣彎腰就吐，只有一個看起來有些歷練的中年捕快看過後臉色雖然有些蒼白，卻還是穩穩地拿刀對著他們。

「還請兩位跟我們走一趟衙門，說說看為何要在這荒郊野嶺鬼祟行事，還有這一屋子的……」那捕快也不知道該怎麼形容裡頭那些東西，停住了話語。

蒲梓伶沒想到自己只是上山找草藥，居然還會有需要去一趟衙門的時候，一時之間有些無措，抬頭看向歐陽霄不過是下意識的舉動，原也沒想他能夠給自己什麼安慰，可他卻像是一直都注視著她一樣，與她四目交會，同時他的手緊緊地抓著她的，即使不是那麼厚實，可是那溫度卻讓人充滿安全感。

一個奇異的錯覺吧！她想。

可她卻任由歐陽霄握著她的手，然後看著他單薄的身子站到了她的面前，用冷靜到甚至可以說是強勢霸道的語氣開口—

「我跟你們走，但是她就不必了，她身子不好，禁不起這樣的顛簸。」歐陽霄目光掃過那些吐得

幾乎腿軟的捕快，最後將眼神落在那個勉強還能夠說話的中年捕快臉上。

中年捕快雖然覺得眼前這不過是個普通讀書人的年輕男人口氣囂張，卻也沒反駁，點頭答應。

不過就是一個小娘子而已，翻不起什麼風浪，更何況看這兩人的樣子，也不像是會犯下這樣案子的兇手。

蒲梓伶倒是不太擔心歐陽霄，再怎麼說他身上還有個秀才功名，反倒は這一屋子的屍體，讓她莫名其妙覺得心有些慌.....

她的惶惶不安歐陽霄自然是感受到了，緊緊握著她的手，像是要給她力量，「別怕！我去去就來，這不干我們的事。」

蒲梓伶看著兩人交握的雙手，雖說不害怕，但是讓他這麼安慰著，心似乎也定了不少。

「行，我在家裡等你。」蒲梓伶知道自己跟去也沒什麼幫助，果斷地接受了他的安撫，然後溫柔的回答。

歐陽霄柔柔的笑開，瞓起的眼裡滿是壓抑不住的喜悅，他連忙低下頭錯開她的視線，怕會嚇到她。

聽她說兩個人住的地方是家時，內心瞬間漲滿的感動，讓他的情緒久久無法平靜。

兩個人跟著中年捕快往山下走，中年捕快也沒有押解嫌犯的意思，只是要讓歐陽霄去說明一番，舉止言談還算客氣。

蒲梓伶一邊走一邊回頭，對於草屋中那些屍體總覺得不對勁，看那個年輕的捕頭虛弱地吩咐手下把屍體給帶回去，她忍不住回頭叮囑了一句。

「那些屍體有問題，你們要碰之前最好也掩了口鼻，並且不要直接碰觸。」

年輕捕頭對蒲梓伶的話本來有些嗤之以鼻，但是看到她身邊的男人回頭直直地看過來的視線，已經到了嘴邊的嗤笑就乖乖地變成了應允。

「知道了。」該死的！連他自己都不知道為什麼一見到那個文弱書生的眼神，就說出他一點都不想說的話來。

蒲梓伶提醒過了也算是盡了道義，至於他們是不是真的會照辦，那就不是她能夠插手的事情了，也就沒再多說。

年輕捕頭看著他們離開，本來想當作沒這回事，直接喊了人去搭了架子，就打算把那些已經可以說是一團爛肉的屍體運回衙門，卻忽然頓了頓，又朝著那些已經進屋的人喊著。

「等等！都拿巾子把口鼻掩了，等等運東西的時候，別直接用手去碰，小心些！」

其中一個捕快有些不滿的咕噥著，「趙頭，這都聞了這麼久了，還掩什麼口鼻呀？這不是脫褲子放屁嘛。」

「我管你放屁脫不脫褲子，總之照著我的話做，少囉嗦！」被喊做趙頭的年輕捕頭不爽地又吼了幾句，確保自己手下的人一個個都聽見了，這才一臉不爽的背過身去，不願看那讓人作嘔的畫面。他自己心裡也咕噥起來，覺得這般作態真是莫名其妙，難道他還真的把那個小娘子的話給當真了不成？

這時候的他沒有想到，不久之後，他十分感激自己曾經照著蒲梓伶的話做。